

臨時提案
臨-09018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，認為我國漁船在沖之鳥礁附近公海遭日本扣船，根據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明確指出沖之鳥不符合島嶼定位，且日本以興建 9 平方公尺（約兩張桌球桌）之堤坊設施主張其專屬經濟區，歷經三十年從未獲得國際支持。因此，既然日本違背國際公約在先，為捍衛我國漁民權益，拒絕繳付保釋金的無理默契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據理力爭、嚴正交涉，向日本追討漁民贖金的返還，並要求日本道歉，以在國際強烈宣告我方護漁的立場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蔣萬安 曾銘宗 陳雪生 徐榛蔚 張麗善
李彥秀 陳宜民 簡東明 林麗蟬 羅明才

